

质 检 廉 园

(2025 第 2 期/总第 32 期)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纪检室编 2025 年 6 月 24 日

※廉文化※

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

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这是孔子说的话，也是后世儒家修身养德的座右铭。“见贤思齐”是说好的榜样对自己的震撼，驱使自己努力赶上；“见不贤而内自省”是说坏的榜样对自己的“教益”，要学会吸取教训，不要跟随别人堕落下去。“见贤思齐”为我们明确地指出了每天进步的力量，“见不贤而内自省”则为自己时时敲响了警钟。孟子的母亲因为怕孟子受到坏邻居的影响，连搬了三次家；杜甫写诗自我夸耀“李邕求识面，王翰愿为邻”，也说明了这种榜样的作用。在我国的历史上，无数古圣先贤几十年如一日，一生苦修行，懿行千古流。

作为奋斗在新时代新征程的质检人，希望各位能找到自己学习的榜样，以自谦的精神、自信的状态、自律的意识和自省的勇气，不断进步，为质检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担当作为！

※廉资讯※

★2025年5月19日，《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发布实施。《条例》与时俱进完善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等规定，强化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责任落实，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对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具有重要意义。

★2025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发布实施。

★2025年6月4日，全省警示教育会在福州召开。会议进一步强化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以作风建设新成效助力全省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

★2025年6月5日，《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发布实施。

★2025年6月6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中央督导组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要聚焦集中整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侵害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等突出问题，对顶风违纪的动真格、抓现行、抓典型、抓通报，形成强大震慑，推动狠刹“四风”隐形变异。

※廉警醒※

- 2025年5月23日，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建伟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西藏自治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 2025年6月3日，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原主任孙泰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晋中市太谷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 2025年6月7日，广东省纪委监委对第十三届广东省委委员，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刘光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一级主任科员周强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6年至2020年，周强在担任江源区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和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金及购物卡。周强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三明市建宁县里心镇原党委书记、四级调研员黄国荣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设立“小金库”等问题。2013年至2024年，黄国荣多次在春节、中秋等节点收受私营企业主所送的礼品礼金；通过虚列支出的方式套取财政资金设立“小金库”，用于支付违规吃喝等账外开支。黄国荣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宁德市霞浦县长春镇原党委副书记、镇长阮克勇套取公款用于违规接待、发放津补贴等问题。2023年至2024年，阮克勇通过虚增工程款套取公款，用于支付违规接待费用、发放津补贴；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高档酒水等礼品。阮克勇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海事管理处原处长李声玖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问题。2022年至2023年，李声玖多次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2017年至2023年间，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礼品、礼金。李声玖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廉案例※

质安站站长的贪腐堕落之路

谢某某，生于1964年4月，参加工作在四川省德阳市质安站，历经招标办、自来水公司，最终辗转回职业生涯的起点质安站任站长。作为住建系统的“老人”，他深知质安站内部“行规”，在台上，他“苦口婆心”讲廉洁；私下里，他却因自己早已突破纪法红线，对下属的“逾规越矩”行为“睁只眼闭只眼”。在其担任质安站“一把手”期间，质安站内部从一般工作人员到副站长，都把企业当作“唐僧肉”，搞摊派、“拉赞助”，违规插手工程建设，出现“塌方式”腐败。

经查，2009年至2023年期间，谢某某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承接工程项目、加快拨款进度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他人所送财物共计625.5万元。2024年1月，谢某某因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2024年7月，因犯受贿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

身陷囹圄，谢某某忏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反腐败工作提高到史无前例的高度，自己却没有深刻吸取前人的惨痛教训，心存侥幸选择了贪腐之路，愧对组织的培养和信任，给组织丢脸，让家人蒙羞，毁了自己，后悔莫及。谢某某的故事对大家是一种震慑和警醒。启示我们要严守纪法底线，常怀敬畏之心，任何时候任何情况都要做到自重、自省、自警、慎独、慎初、慎微，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廉故事※

林则徐：壁立千仞 无欲则刚

“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壁立千仞，无欲则刚。”这正是清末民族英雄林则徐（1785-1850）一生的坚持和写照。在那个“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的时代，他始终把清正廉洁当作为官自律的准则。受命为钦差大臣赴任广东时，他轻车简从并发出传牌，不准下属远迎、不准铺张靡费、不准收受“站规”“门包”，杜绝给钦差大臣送礼行贿的歪风邪气。到广州后，面对一些商人“愿以家资

报效”以求逃避缴烟命令之事，他掷地有声：“本大臣不要钱，要你的脑袋尔。”临终前分家产，“三子分家各得六千串”，这位封疆大吏的清贫，让曾国藩都叹服“真不可及，吾辈当以为法。”

※廉纪法※

如何认定公职人员违规吃喝的行为

家人围坐、好友相聚，总少不了一桌好菜。但公职人员可得警惕，有些“热情饭局”，可能藏着“违规陷阱”。

什么是违规吃喝？

违规吃喝是指：违反规定接受、提供宴请，其中包括违规提供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接受公款宴请及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以及违反规定组织、参加公款支付的宴请等行为，是典型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违规吃喝案件主要有四类：

- 一是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 二是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吃喝；
- 三是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
- 四是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

认定违规吃喝的关键是什么？

根据违规吃喝问题的构成要素，认定违规吃喝的关键点在于弄清参与吃喝的人员关系、吃喝的地点性质和吃喝的钱款来源，也就是和谁吃、在哪儿吃、谁付钱。

和谁吃

党员干部也有生活，也需要维系感情，不是说和谁吃饭都不行，如果是和家里人、亲朋好友的正常聚餐，那么没有任何问题。不过，根据《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无论吃饭花费的是否为公款，只要是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党员干部一概不能接受。下属、下级单位、企业、管理和服务对象，带有这些词条属性的人，不管是什么原因，不管在哪儿吃，只要是对方宴请，吃了就是违纪。

在哪儿吃

这是判定是否违规吃喝的另一个关键因素。在这方面，如果只是单纯通过吃喝地点来判断是否违规，那么需要注意的就一个地方：私人会所或具有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只要是这类场所，不管和谁吃，不管谁付钱，不管是否影响执行公务，一律违规。

谁付钱

这是认定违规吃喝问题最关键的因素，也是违规种类最多的因素。一般对违规的认定，分两种情况：

一是假公务真吃喝。就是假借公务活动之名，实际并不存在真实的公务活动，用公款来支付吃喝费用。

二是真公务超界限。就是虽然确实是公务活动，接待“师出有名”，但是却超标准、超范围，或者借机大吃大喝。比如，本来是接待2个人，但是想吃的好一点，就作假接待4个人，用4个人的用餐标准来接待2个人。

※廉提醒※

中纪委提醒：这 20 种饭局去不得

1. 不准参加公款宴请

释义：公务接待必须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超范围、超标准安排的公款接待，应属于公款宴请。

2. 不准接受企业安排的吃请

释义：到企业开展公务活动，不得接受接待安排甚至宴请，确需对方协助安排的应自行支付餐费。

3. 不准到企业搞变相吃喝

释义：公务用餐应安排在单位内部接待场所或者政府定点采购的饭店，不得利用企业的招待场所搞变相吃喝。不得参加由企业组织的宴请活动，更不得要求企业为单位或个人的宴请活动买单。

4. 不准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吃请

释义：当事人、请托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吃请，应当拒绝。对于其他吃请人情况、吃请动机、吃请范围不明的饭局，也应自觉回避。

5.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务执行的吃请

释义：执行特定公务期间，除了正常公务接待，应拒绝其他一切可能影响正常公务活动的吃请，更不得借机大吃大喝。

6. 不准用公款宴请私客

释义：公务接待对象是指到本单位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经批准按规定予以接待的人员，非上述对象一律不得安排公务接待。

7. 不准参加大操大办的婚丧喜庆宴席

释义：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提倡简朴，防止大操大办、大吃大喝。对于他人大操大办的婚丧喜庆宴席，不盲目捧场，应自觉回避。

8. 不准参加各类带有敛财性质的宴席

释义：借举办各类宴席之机，收受平时无正常人情往来对象所送的礼金，是一种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公职人员既不应举办这类具有敛财性质的宴席，也不应参加。

9. 不准上下级之间搞相互吃请

释义：确因公务活动，需上级单位或下级单位接待安排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上下级之间，不应安排其他无实质性公务活动的相互宴请。

10. 不准同城之间安排公务用餐

释义：市区或同一县(区)各部门之间的公务活动，应个人自行安排用餐，既不得使用本单位公款买单，也不能接受公款接待。

11. 不准接受基层单位吃请

释义：到乡镇等基层单位开展公务活动，确需接待安排的，原则上应在乡镇“廉政灶”等单位内部食堂就餐，不得让基层单位安排宴请。

12. 不准接受异地接待

释义：到辖区以外的地方开展公务活动，应按照公务出差有关规定自行安排用餐。确因条件所限无法自行安排用餐的，出具公务函后可由对方单位按公务接待标准安排，但不得接受公务活动区域之外的异地宴请。

13. 不准接受村级组织安排的吃请

释义：到村级组织开展公务活动，原则上应自行安排用餐，不得接受接待安排甚至宴请；确需对方协助安排的，应自行支付餐费。

14. 不准公务外出期间公款吃请

释义：外出参加会议、考察和学习培训等活动，应严格遵守有关纪律，不得借机相互吃请；更不得公款吃喝，不得用公款报销应该由本人支付的用餐费用。

15. 不准参加带有公务接待性质的夜宵

释义：公务接待不得安排夜宵。以任何理由产生的夜宵费用，均应由个人支付，不能公款报销。

16. 不准在内部接待场所宴请私客

释义：单位内部接待场所必须用于本单位正常的公务接待，不得用于接待本单位干部职工的私客，也不得出借给外单位人员接待私客。

17. 不准在内部接待场所搞变相吃喝

释义：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或超标准装修、装饰单位内部接待场所，同时内部接待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不得变相搞大吃大喝。

18. 不准参加在私人会所或高消费娱乐场所安排的吃请

释义：公务接待不得使用私人或企业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公职人员不得出入私人会所，更不得在私人会所、高消费娱乐场所安排吃请或参与他人安排的吃请。

19. 不准参加违反规定的同学会、老乡会

释义：私下聚会也要注意参与对象，除了客人来访、朋友聚会等正常人情接待往来，其他以同学会、老乡会等名义举办的明显带有小圈子性质的聚餐活动，应明确拒绝或自觉回避，更不得以权谋私、用公款买单。

20. 不准参加其他违反规定、有损形象的吃请

释义：吃请聚会既要遵守党纪条规，分清时间场合；也要尊重当地一些风俗习惯，注意社会影响。对于一些明显违反纪律规定、违背公序良俗、可能损害党员干部队伍形象的饭局，应自觉回避。

主送：院领导、各支部、各部门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省市场监管局直属机关纪委
